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施工合同

(2023年版)

 编号：

发包人(甲方)：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(乙方)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中标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工程名称：

2.工程地点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3.工程内容： 。

4.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方案（图纸）涵盖的内容。

5.合同工期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，计划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6.工程预算： 元（工程预算是最高结算价）

7.承包方式：全费用综合单价事后审计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8.质量要求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，质量合格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9.项目保修责任及缺陷责任期： 详见《工程质量保修书》。

10.现场负责人：甲方 （联系电话： ）；

乙方 （联系电话： ）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、计量、支付与结算**

1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2.计价原则与结算。工程量按实际收方结算，单价按以下顺序计取：⑴有现行定额可套的，按定额计算（土石方工程除外），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《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相应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计取（以学校审核价为准）；⑵以上规则都不适用的按市场价格计取，由乙方提供相应的供应商报价单、联系电话及地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合格证等支撑材料，经甲方查证认可后结算。若乙方无法提供的则按甲方核实的价格为准；⑶单价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。

若：计价结果≥工程预算，按预算资金支付；计价结果＜工程预算，按计价结果支付。若有发生的设计费不另行支付。

3、工程款按第 ⑴ 方式支付。⑴无预付款和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；⑵完成合同工作量 ，按合同签约价 支付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。

4.竣工现场核量，每季度末月的10号为当前季度工程竣工现场核量结算材料交付截止时间，过期将延至下个季度进行现场核量结算工作。乙方必须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甲方，并保证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真实、准确。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甲方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。

5.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审定的结算价款5个工作日内开据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%（含已支付的）。

**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**

1.主要材料进场时，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应商信息，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，同时将合格证等原始资料形成影像电子文档，竣工结算时一并提交。

2.甲方对施工单位工程清单所列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等产品、设备，根据实际需要，有权以乙方工程清单报价相同或相近的价格更换为其他品牌、规格、型号的产品、设备。

3.隐蔽工程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核验合格以后，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，编制核验记录单，同时形成影像电子文档，竣工时一并提交。

4.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清单或甲方要求更换所列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品质量标准施工。施工验收时，发现有不按工程清单或甲方要求标准施工的，乙方在7日内未按合同约定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5.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并清运出校外。

6.乙方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工期延误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自合同竣工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交纳违约金，上限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，延误15天以上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8.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办理好用水用电手续，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，由乙方按学校水电费缴纳规定及要求自行缴纳。

9.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10.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、货物货款等导致其员工或劳务工、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静坐、闹事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1.未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的通用条款执行。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**

1、履约保证金：签订合同之前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%（¥ 元）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。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。

2、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

以电汇、转账、汇票等形式提交。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00049850044XB

户名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开户行：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

账号：20006001040000459

3、履约保证金退付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完成（施工）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，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工程质保金，全部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，经承包人申请、发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工程质保金，期间承包人未履行质保责任的，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，维修费超出质保金数额的，甲方可以进行追偿。

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**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、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自动失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(公 章)  |  乙方： (公 章)  |
| 单位地址： | 单位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： |

附件1：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(全称)：

为保证 (工程名称)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。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**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**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：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，以及电气管线、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，供热、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。

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：

**二、质量保修期**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。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。

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* 1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;
	2.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；
	3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[含电气（器）、通风、照明、消防、防雷等设备]为 2 年；
	4. 装修工程为 2 年；
	5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；
	6. 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( 6 )个月（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；
	7. 其他项目：

**三、质量保修保质责任**

1、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。

2、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，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4、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。

**四、其他**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(公章)  | 乙方： (公章) |
| 法定代表人：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|
| 日 期：2023年 月 日 | 日 期：2023年 月 日 |